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會議廳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通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的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有需要、屬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作為、事宜及事情(視屬何情況而定)，以進行及實行修訂契據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至全面效力。」

承董事局命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象乾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建懋交易廣場二期

8樓8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所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若如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文書須指明各如此委任的代表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是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適當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果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就此獲適當授權的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果多於一名有關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為施行本條規定，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處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象乾先生、黃海平女士、李建波先生及宋曉玲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德華先生、王昌先生及魏世存先生。